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中粮集团提供。中粮集团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粮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绪 言.....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5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7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7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7
七、 对过渡期间安排的核查意见.....	7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10
九、 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1
十、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2
十一、 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2
十二、 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丰原生化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2
十三、 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3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粮集团	指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丰原集团	指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丰原生化、上市公司	指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集团协议收购丰原生化 20.74%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中粮集团协议受让丰原集团持有的 2 亿股（占总股本的 20.74）丰原生化股票的行为
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蚌埠市政府、丰原集团与中粮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指	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指	安徽省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绪 言

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丰原集团、中粮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中粮集团拟受让丰原集团持有的丰原生化 238,203,058 股股份中的 200,000,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达到丰原生化总股本的 20.7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中粮集团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粮集团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经核查，中粮集团收购丰原生化的目的为：在中粮集团的战略规划中，生物质能源及生物化工产业将成为中粮集团重点发展的一个核心业务，目前正在进行全国性的行业扩张和战略布局。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丰原生化的股权并购，进一步优化中粮集团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化工产业的区域布局，并将丰原生化的区域优势、技术优势与中粮集团资金优势、规模优势相结合，以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中粮集团及丰原生化在中国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化工产业的做强做大。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名称：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1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23亿元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19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09年4月22日）；《美食与美酒》期刊的出版（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朝字110105101100414号

地税京字110105101100414000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粮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公司，具备受让丰原生化股权的主体资格。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中粮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简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总资产	72,680.8	59,760.7	45,908.3
净资产	24,309.4	15,234.0	14,103.8
主营业务收入	49,931.3	44,584.0	35,089.2
净利润	1,627.6	1,004.5	929.0
净资产收益率	6.70%	6.59%	6.59%
资产负债率	66.55%	74.51%	69.28%

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粮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必要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上市公司经验，目前其控股和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中国粮油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长宁高宁先生，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局主席职位，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有规范的管理体系，有完善的决策机制，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较为丰富的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中粮集团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粮集团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中粮集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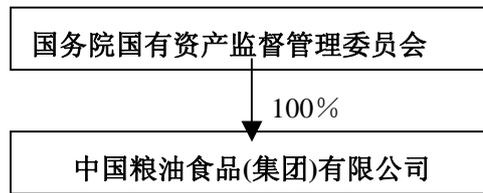
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中粮集团进行了必要的辅导，中粮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粮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粮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中粮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中粮集团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由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2006年11月6日，中粮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丰原生化2亿股股份的决议，并授权于旭波先生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方可实施。

七、 对过渡期间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协议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过渡期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换和增选高级管理人员

丰原集团同意，在签署日后 3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提议改聘丰原生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增设两名副总经理。前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两名副总经理的人选由中粮集团提名，所负责的事项由中粮集团决定，丰原集团应当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做出前述决议。

如中粮认为确有必要，丰原集团同意提议改组丰原生化董事会，但来自中粮集团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2、业务的开展

在过渡期内，丰原生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不动产资产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与供应商、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丰原生化不得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3、限制性规定

除非取得中粮集团的书面同意，丰原集团不可提议或赞成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下述事项：

- 对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发行股份，或者对任何类别的股票或股权所承载的权利加以修改；
- 任何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与任何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对任何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组织文件做出任何修订；
- 制定任何股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份信托或股份所有权计划；
- 停止任何业务的经营，或对任何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性质做出任何变更，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 制定和修订任何的业务规划或预算；
- 支付或公布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 拟对任何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组；
- 改变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现在使用的品牌；
- 任何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的关键员工的任命、解聘、薪酬以及聘用条件；
- 制定与任何关键员工相关的奖金或利润分享计划或养老福利计划；

- 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作出任何贷款、担保或赔偿；
- 与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
- 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财产；
-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单笔超过 5,000 万元或一个财政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对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对任何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的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价值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权益；
- 启动或和解对于任何丰原生化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成立新的子公司，收购任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人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
- 任命和撤换审计师，或者对会计政策做出任何调整；
- 对董事的人数进行任何增减；或
- 从事任何非属主营业务的业务。

经核查，2006 年 12 月 11 日，丰原生化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丰原生化董事薛培俭先生、何宏满先生、胡月娥女士向丰原生化董事会提出了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申请，上述三位董事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委任新的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为此，丰原生化第一大股东丰原集团推荐李建先生、王德中先生、赖小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三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因工作变动原因，徐桦木先生向丰原生化董事会提出了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胡月娥女士向丰原生化提出了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赵建光先生、李文友先生向丰原生化提出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胡海涛先生向公司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经董事长李荣杰先生提名，聘任李建先生担任丰原生化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德文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三个月，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丰原生化总经理李建先生提名，聘任赖小鸿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德中先生、孙灯保先生和童京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丰原生化独立董事卓敏女士认为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完全

同意该项决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过渡期安排没有违反现行的政策规定，丰原生化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丰原生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过渡期安排可使中粮集团提前介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利用中粮集团在原料采购、仓储、运输、资金方面的优势，改善上市公司生产原料匮乏，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局面，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维持稳定的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本财务顾问对中粮集团的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听取了中粮集团对生物质能源产业和生物化工产业发展计划的陈述，并对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后续发展计划的描述进行了核查。

中粮集团在生物质能源产业和生物化工产业方面制订了长远的发展规划，丰原生化在中粮集团的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化工产业链中，具有及其重要的地位。在未来，中粮集团在不改变丰原生化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加大对丰原生化的投资，并对丰原生化的部分低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以改善丰原生化资产结构，强化丰原生化主业，提升丰原生化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中粮集团对丰原生化的全面尽职调查尚未结束，此前没有介入丰原生化的经营管理，也没有制订丰原生化未来的详细发展规划，因此，现阶段尚不能对后续发展计划拟定详细的方案。

中粮集团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及交易完成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丰原生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丰原生化董事和高管人员。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中粮集团没有修改丰原生化公司章程的计划，没有对丰原生化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丰原生化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粮集团的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改善丰原生化的生产经营状况，有利于增强丰原生化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丰原生化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四家变性燃料乙醇试点企业中，中粮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酒精”）100%的股权，持有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燃料”）20%股权。此外，中粮集团正向国家有权部门申请，拟通过下属公司在河北衡水、广西北海等地区建设燃料乙醇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八部委于2004年二月十日发布的《车用乙醇汽油扩大试点方案》和《车用乙醇汽油扩大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工业[2004]230号）规定，燃料乙醇的销售在国家发改委划定的区域内封闭运行，销售价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各企业间不能自由竞价。在丰原生化其他主要产品领域，如柠檬酸、L-乳酸、赖氨酸等，中粮集团下属公司尚无相同产品，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规避未来可能出现得同业竞争情况，中粮集团承诺：对于今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丰原生化封闭运行区域内投资的燃料乙醇项目，除国家有权部门明文规定外，将与丰原生化合资合作进行投资。

本财务顾问认为，现阶段中粮集团与丰原生化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中粮集团已就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安排，该安排可以保证丰原生化的利益。

2、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由于丰原生化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玉米等粮食类原料。而中粮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粮食贸易商，在粮食的采购、仓储、运输等方面有强大的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因此，丰原生化在其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把中粮集团作为玉米等生产原料的供应商之一，利用中粮集团在粮食的采购、仓储、运输等方面的优势，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在粮食采购、仓储、运输等环节，丰原生化与中粮集团之间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中粮集团保证，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

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丰原生化及丰原生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丰原生化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可以在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丰原生化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中粮集团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丰原生化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中粮集团与丰原生化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丰原生化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中粮集团、蚌埠市政府、丰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在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作为中粮集团支付 700,000,000 元预付款的先决条件，丰原集团将拟转让的 20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粮集团，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丰原集团不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质押协议股份，则中粮集团按质押股份的比例支付预付款，具体程序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内容。

此外，作为丰原集团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保证与承诺的担保，丰原集团将把剩余的 38,203,058 股股份质押给中粮集团。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中粮集团与丰原集团之间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中粮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丰原生化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中粮集团出具声明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丰原生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丰原生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中粮集团出具声明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中粮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丰原生化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中粮集团出具声明函，中粮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丰原生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并经中粮集团出具声明函，中粮集团不存在对丰原生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丰原集团以丰原生化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土地和房产做抵押，向蚌埠农行中山支行申请了总计 11,850 万元的贷款。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银行	金额	借入日	到期日	备注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1500	2006.09.22	2007.09.22	丰原油脂机器设备抵押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1500	2006.09.22	2007.09.22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700	2006.09.29	2007.09.29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1000	2006.09.30	2007.09.30	丰原油脂机器设备抵押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900	2006.09.30	2007.09.30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2000	2006.01.19	2007.01.19	丰原油脂土地、房产抵押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1450	2006.11.21	2007.11.21	丰原油脂土地使用权抵押
丰原集团	蚌埠农行中山支行	2800	2006.11.6	2007.11.6	丰原油脂房产抵押
	小计	11850			

丰原生化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丰原油脂和宿州生化以部分固定资产为丰原集团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丰原生化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赞成票 5,545,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反对票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票 0 股，通过了上述《关于以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丰原集团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已履行了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丰原生化以控股子公司资产为丰原集团担保的事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丰原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结清并促使其关联方结清与丰原生化之间的全部债务。丰原集团承诺将预付款优先用于结清该等债务。如果该等债务截止过户日仍然存在，则中粮集团有权从第 2 期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但与中粮和目标公司另有协议的除外。”

本财务顾问认为，丰原生化以控股公司的固定资产为丰原集团提供担保的事宜在担保程序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丰原生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粮集团与丰原集团就该等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1日